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808-49

臺中地檢署偵辦網路詐騙攝錄私密性影像案件

臺中地檢署為遏止性影像不法取得之惡行，保障民眾之性影像隱私，本署張富鈞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3日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單位，查獲被告鄭○○涉犯刑法第319之2條第1項之以詐騙方式取得被害人攝錄其性影像，及同法第319之3條第1項、第3項未經他人同意，重製上開性影像罪、個人資料保法第41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非法蒐集利用他人個資等罪，並於隔(4)日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禁見獲准。

本案係由被害人至本署告訴立案，經張富鈞檢察官調查相關事證，認被告鄭○○涉有重嫌後，於8月3日清晨7時拂曉出擊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及上開司法警察機關，搜索被告鄭○○之住處，並扣得其犯罪所用之手機2支。經手機鑑識分析後，得悉被告鄭○○約自民國109年間起，在臉書、IG、抖音等社群軟體中瀏覽，鎖定年輕貌美、身材姣好、追蹤人數超過5000人之被害女子後，復研究分析該女之交友狀況，特定該被害女子好友「閨密」之身份後，再以「閨密」之暱稱、照片佯裝為「閨密」本人，致被害女子深信其對話對象即為「閨密」無誤，被告再以想做隆乳手術、內衣穿搭等話術，與被害女子討論胸部、身材為由，詐騙取得被害女子自行拍攝之裸露胸部、陰部等私密照片及影片。

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，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，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，為保障性影像散布案件被害人權益，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合作性暴力防制四法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

保障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已於今年2月施行。

本署對於性暴力之防制，至為重視，為保護被害人及達到除惡務盡，如有因相同或類似情節遭詐騙私密照片、影像之被害女子，可以電話或書面向本署聯繫，本署將由本案專責之女性檢察事務官受理【電話：(04)22232311-5631】。本署絕對秉持勿枉勿縱原則，依法嚴辦，同時亦呼籲大眾切勿輕易傳送個人隱私照片予他人，避免自身權益受侵害。